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不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之約10%，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4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之約10%，及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18.67%；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9港元折讓約7.29%。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4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3045港元。

配售佣金： 概無佣金應付予配售代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毋須就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到下列事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上市之任何暫停超過五個交易日期間（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之一件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預期可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此之身份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g)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68.18
承配人	0	0.00	100,000,000	9.09
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00</u>	<u>250,000,000</u>	<u>22.73</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買賣及諮詢服務、孖展以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費用及開支約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0,4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焯強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